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郭郁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吉營造有限公司、林佳宏、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張哲銘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3萬8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